

編號：F 587 系所：法律學系乙組

科目：商事法

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可使用，不可使用（請命題老師勾選）

一、甲乙二人為多年好友，甲因其所經營事業資金週轉困難，遂開立以甲為發票人，乙為受款人，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之三個月遠期支票，向乙借款。乙本不答應，但顧念及兩人友誼，於是勉強同意，但是要求甲之妻丙，以及兩人另一好友丁擔保，乙猜想守財奴丁，一定不會同意。甲遂分別懇求丙丁，終獲丙丁同意於支票上背書。丁先背書之後，於票據之兩面同時寫上「禁止背書轉讓」；甲丙兩人不解丁的用意，但為求借款順利，仍由丙於支票上背書。乙沒想到甲居然能得到丙丁的背書，無奈之下，並未細看該支票，隨手放入口袋中，並將新台幣三百萬元交付予甲。三個月後，該支票因甲存款不足退票。請問：乙是否得向甲、丙、丁行使票據上之權利？（25%）

二、甲向乙洽租豪宅一間。於簽訂租賃契約時，乙要求甲向其所任職之保險公司，購買房屋火災保險；同時同意乙以甲為被保險人，投保五百萬個人意外保險，且兩份保險皆以乙為受益人；甲因十分喜愛該豪宅，遂同意乙之要求。不料，兩個月之後，因電線走火，不僅該豪宅付之一炬，甲亦因逃生不及，而不幸身故。乙分別根據房屋火災保險與意外保險，要求保險公司理賠。請問：依據我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是否可以拒絕乙之請求？（25%）

三、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項規定為英美法上忠誠義務（fiduciary duty）之繼受。請問忠誠義務（或稱為忠實義務、信賴意義）之原理、類型以及義務之大體內容為何？公司負責人為何會對公司負忠誠義務？此一義務可否以契約或以股東會決議加以免除？（25%）

四、託運人甲於其書面通知中記載貨物為大豆三百包計五萬粒，運送人乙於載貨證券中分別批註「三百包數量不知」、「據稱數量五萬粒」，而皆未載明其不知之理由，該載貨證券之善意受讓人丙於目的港領貨時發現該批大豆僅有兩百八十包，其可否根據該載貨證券而主張運送人須交付大豆三百包？或其可否根據該載貨證券而主張運送人須交付大豆五萬粒？理由為何？（25%）